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恢314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

与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(2015)南商初字第3052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8月9日以(2016)鲁0202执10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东侧中惠雅园1号A楼1003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东侧中惠雅园1号A楼1003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琨
审 判 员 孙兴文
审 判 员 张祚广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刘彦汝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